

山西省环境保护厅

晋环审批函〔2017〕263号

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太原 110kV 大吴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等 5 项 输变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，由山西省环境保护厅、太原市环境保护局以及应邀到会专家组成的验收组，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对你公司太原 110kV 大吴变电站增容工程改造等 5 项输变电工程项目（详见附表）进行了验收。验收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，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，同意以上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你公司要加强日常管理，做好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。我厅委托太原市环境保护局负责以上工程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附表:

序号	工程项目名称
1	太原 110kV 大吴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
2	太原 110kV 三营盘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
3	太原城南 110kV 变电站增容工程
4	太原河西 110kV 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
5	太原柏杨树 110kV 变电站增容工程

山西省环境保护厅

2017年9月19日



抄送：太原市环境保护局